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本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限外匯、利率之衍生性商品及以鎖定本公司資產、負債之既得利益（損失）為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不得從事其餘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

####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為交易執行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作參考。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登錄作業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與相關交易損益予決策當局。

####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2. 財務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3. 每週財務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會計部門和財務主管作為管理及參考。

##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1.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 二、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務部人員擔任之。

##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應公告申報之內容及時限均依該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根據相關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部門記錄。
- 三、會計部門應定期與往來之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四、會計部門應隨時檢查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限額。

####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五、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 七、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核准日期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者，

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五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